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交安委办〔2020〕128号

关于对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组 发现问题隐患进行督办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减少和消除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省厅决定对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中发现涉及道路运输的问题隐患进行督办，现将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抓好落实

各相关责任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落实，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细化领导责任分工，要针对问题隐患，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自查自纠，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治理到位、责任到位。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逐条分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张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推行“销号式”整改，确保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二、加强督导检查，扎实推动整改工作

各相关责任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切实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推动整改工作的扎实开展，要聚焦农村道路、国道省道等重点路段，深入开展全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上路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货车载人、超员超载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整顿“百吨王”、“两客一危”车辆挂靠经营和两端都不在本地以及外地车辆长期在本地运营的问题。严把整改质量和验收标准，从严查处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和欺上瞒下等行为，严格追究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和行业部门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跟踪督导报告，限时完成整改

各相关责任地区要制定整改方案进行督办，限期整改，问题隐患整改后要组织验收，省公路局、运输局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认真、不达标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问责。请相关责任地区于10月26日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厅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莹，电话：0431-85097958，邮箱：173706887@qq.com。

附件：问题隐患清单

